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6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国际”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18 号），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 1、你公司披露的《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显示，你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间分别存在 340,000 元、8,448 元的资金往来。请详细说明上述资金占用的具体原因及性质，是否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答：**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信”）其他应收款 34 万元，形成原因系 2015 年 6 月公司收到上海华信委托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发放的 6 亿元贷款，同年 11 月上海华信与公司签订《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变更的三方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按其约定上海华信以委托交通银行发放的 6 亿元贷款作为广东华信支付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公司无需再偿还原 6 亿贷款，同时约定自《确认书》生效之日到与银行解除委贷完成之日产生的相关利息由上海华信承担。经双方确认，自《确认书》生效之日到与银行解除委贷完成之日共相差 4 天，产生的相关利息为 34 万元，在 2015 年末已由公司先行垫付，故在当年对上海华信此笔欠款作为其他应收款处理，相关款项已在 2016 年 3 月归还公司。

公司对上海华信集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0.84 万元，形成原因系

公司租用其明天广场的停车位，按双方签订的《明天广场地下车库停车位租赁合同》约定，租金按季结算，每季末 10 个工作日须支付下一季度的租赁费用。根据出租方出具的结算单，2017 年一季度的车位租赁费为 0.84 万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已办理支付手续，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该笔租金计入“其他应收款”科目。

以上两笔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形成的原因及性质，已按照公司财务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流程，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了披露。

**问题2、报告期内，你公司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请说明是否履行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答：**在公司 2016 年报审计沟通阶段，上会事务所提出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的相关规定，需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也不予调整。公司研究了《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 号）规定后，在年度财务报告中作出相应重分类调整。该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

**问题 3、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公司”）持有华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公司”）19.67%股权。2016 年 6 月，华油公司将人力、财务、经营管理等委托给其控股股东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你公司认定从 2016 年 7 月起对华油公司不再产生重大影响，并将华油公司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请对以下事项补充披露：**

**（1）请说明变更华油公司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方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对你公司 2016 年度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原持有的对被

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该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计量。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2016 年 6 月，根据华油公司控股股东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管理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华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委托管理协议》，华油公司将人力、财务、经营管理等全部委托给其控股股东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不能再对华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后将华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将其原确认的华油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损益。

根据 2017 年 2 月 28 日华信国际发布的 2017-004 号公告，华信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公司 19.67% 股权以人民币 6.3 亿元转让给上海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报告期，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处置价格低于了期末账面价值，减值已

出现非暂时性的下降趋势，因此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按两者之间的差额计提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对华信国际 2016 年度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 期间                   | 核算方法         | 依据                                                                                                                                                                                                                                                       | 业绩影响<br>(损失以“-”填列) |
|----------------------|--------------|----------------------------------------------------------------------------------------------------------------------------------------------------------------------------------------------------------------------------------------------------------|--------------------|
| 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 权益法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                                                                                                                                                                                                                     | -0.68              |
| 2016年7月1日            | 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该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0.79               |
| 2016年12月31日          | 计提减值准备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                                                                                                                                                                   | -1.12              |

|  |  |                                                                                               |  |
|--|--|-----------------------------------------------------------------------------------------------|--|
|  |  | 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  |
|--|--|-----------------------------------------------------------------------------------------------|--|

上述会计核算，对 2016 年度业绩影响总金额为人民币-1.01 亿元。

**(2) 请结合华油公司董事会席位总数及决策机制，详细说明 2016 年 6 月前后向其派出董事情况，是否对华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请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答：**根据华油公司章程规定，华油公司董事会席位总数共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为华油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华油公司董事会议应有 1/2 以上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议决议事项实行一人一票记名表决制度。董事会作出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在 2016 年 6 月前后对华油公司虽然均委派了两名董事，但是 2016 年 6 月，根据华油公司控股股东昆仑能源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管理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华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委托管理协议》，将华油公司的人力、财务、经营管理等全部委托给其控股股东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对华油公司的上述决策未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未对华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也未对该决策发表过任何建议和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的制定，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③与被投资单

位之间发生重大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利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并不意味着投资方一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企业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作出恰当的判断。

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的董事席位虽没有发生变化，但因该《企业委托管理协议》已生效，从2016年7月起，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无法再参与华油公司经营决策的制定过程，无法在制定政策过程中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无法再对其实施重大影响。

结合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从2016年7月起，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已不能再对华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重大影响。

**(3) 2017年2月27日华信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公司19.67%股权转让给上海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3亿元。本报告期，你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资产减值1.12亿元，请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合规性，请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根据2017年2月28日华信国际发布的2017-004号公告，华信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上海）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将其所持有的华油公司19.67%股权以人民币6.3亿元转让给上海路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3月1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报告期，由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后处置价格低于了期末账面价值，减值已出现非暂时性的下降趋势，因此华信国际全资子公司华信天然气按两者之间的差

额计提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4) 请说明上述重分类的决策过程、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答：公司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2016年6月，华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昆仑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委托管理协议》，将华油公司的人力、财务、经营管理等委托给昆仑能源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从谨慎性原则考虑，由于委托经营的执行效果尚待观察，公司对华油公司是否失去重大影响尚需进一步确认，在2017年年初进行了判断，管理层根据华油公司的经营现状及上述委托管理协议的落实情况，最终判断公司对华油公司不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并于2017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问题4、报告期内，你公司分季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5.32亿、27.33亿、62.67亿、74.94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3亿、-2.03亿、-5.85亿、-3.79亿，请结合公司经营模式，充分说明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以及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本报告期公司持续对国内重要地区、中西亚、中东欧等区域的能源以及相关产业进行深度介入，积极主动地与国内外大型能源企业建立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境外能源贸易产业链的布局以及橡胶业务的注入，下半年公司能源贸易收入得到了显著增长；与此同时，由于外部环境的变化，例如市场环境、国际油价波动、新增客商、贸易品种、业务属性，以上变化对公司的营业收入均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持续拓展能源业务的同时，金融业务的拓展也在有序开展；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信集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保理）完成营业收入人民币3.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1%；金融业务的拓展与公司流动资金的储备息息相关，本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现金流入8.30亿元，本报告期借款收到的现金为23.46亿元，上述资金大部分用于上海保理投放保理款，2016

年上海保理应收账款余额为 32.22 亿元，较年初增加 22.45 亿元。

综上所述，我司的经营模式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不匹配。

**问题 5、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8.34%，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分别同比下降 65.15%和 30.39%，请详细说明收入和费用变动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公司 2016 年以“能源+金融”为主营业务较 2015 年的农化生产型的业务模式产生重大变化，由于业务经营模式的调整使得收入和费用比例变动不匹配。

1、销售费用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分析：

（1）因农化业务的剥离不再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工从事产品的销售与推广，职工薪酬支出减少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23.82%；

（2）因农化业务的剥离不再进行相关产品的推广活动，产品推广费减少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17.57%；

（3）因农化业务的剥离不再进行相关产品的陆路运输，运输费用减少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9.61%；

以上三项因素影响导致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51%。

2、管理费用同比下降主要原因分析：

（1）因农化业务的剥离不再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工进行管理，相关职工薪酬支出减少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7.42%；

（2）根据财会【2016】22 号文的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将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因此税费下降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11.55%；

（3）因农化业务的剥离致固定资产减少，致使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减少，折旧与摊销下降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8.82%；

以上三项因素影响导致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27.79%。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现有的业务运营模式所产生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是合理的。



问题 6、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32 亿元，主要系上海保理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大幅增长对外投放的保理款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金融业务所面临的风险及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答：上海保理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保理、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保理业务主要是通过对外筹资资金和利用自有资金对针对能源化工产业链上符合资质的债权人的应收账款提供融资服务。这种经营模式决定了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是一种常态。2016 年保理业务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正。

一、公司保理业务面临以下几种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2、法律风险；3、操作风险

二、公司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

1、信用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

(1) 发生保理业务前对客户及基础交易真实性进行调查。公司通过银行征信系统、财务资料和其他材料对客户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进行背景调查，对客户的财务状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调查客户资信及基础交易的真实性；

(2) 发生保理业务后，业务人员或（及）风控人员对客户经常性拜访，确保资金安全；

(3) 对客户的还款信用作好记录，作为以后的保理业务重要参考依据。

2、法律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

(1) 公司加强合法合规教育与学习，提高员工依法经营意识；

(2)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商委制定的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开展保理业务；

(3) 公司每一笔业务都签订保理合同。保理合同必须通过法务部门的审批。

3、操作风险的主要应对措施

(1) 建立起了规章制度和风控体系。操作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执行；

(2) 组织架构设计时将不相容职位相分离，特别是将业务人员、财务人员及风控业务相互分开；

(3) 公司建立了 OA 信息化系统，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操作风险。

本公司依法经营，通过合理的管控模式，保证公司业务健康运行。公司按照

银行五级分类制度计提坏账准备，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有坏账情况发生。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